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p>
2	<p>第三十三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p>第三十三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限制。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